

阳光合作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简单、透明原则下签订、履行相关业务合同（采购、工程、设备、服务等），避免腐败事件发生，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使双方能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阳光合作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一）私自向对方或对方特定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物、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代金券、网络支付、红包、随礼及其它支付凭证或报销费用；私自为对方提供接送、宴请、洗浴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私自与对方以交易、委托理财、借钱、借车、入股等形式产生私人利益关系；私自与对方发生租赁、买卖合作等私人业务关系；（二）在合作中，私自接受对方委托为他人提供私人方面的便利或优惠条件等私人利益关系；（三）在乙方企业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或任用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与其从事的岗位产生业务关联；（四）偷盗、欺诈行为；利用企业的资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业务渠道等进行牟利活动，或将其泄露、提供给他人或其他企业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五）操纵招标活动，以暗示、授意、指定等方式干预和插手甲方招标工作；与甲方人员串通，损害双方或第三方利益等违法、违规投标、竞标等业务活动；（六）在工程招标、建设中，谎报、瞒报工程建设、设备等价格，以获取虚高的利润；（七）恶意举报竞争对手及对方人员或其它商业诽谤行为；（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服务行为；（九）私自以对方名义进行宣传、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十）以虚假身份签订、履行合同行为；（十一）伪造涉及企业任何信息的合同、证件、印章等行为；（十二）其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行为。

如有违反，甲方相关的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对触犯法律的，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依据双方相关业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乙方人员违约应视为乙方行为；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相应违约金将从合同账款中扣除，具体的违约金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 1、合同标的总额≤1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扣除合同标的总额的50%，但不得低于3万元；
合同标的总额超过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的，按20%扣除；
合同标的总额超过100万元部分的，按10%扣除（如：120万合同应扣5+18+2=25万元）；
- 2、合同中未体现合同标的总额的，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额，依据以上标准进行计算；
- 3、未签订合同的，按近期12个月的实际发生业务总额依据以上标准进行计算；
- 4、在业务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结束后发生的上述违约行为，除按上述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合作、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的公司所交保证金并要求支付违约金等。

第二条 乙方行为恶劣，具有本协议第一条不当行为，或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不积极配合调查或故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则按第一条标准加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对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的公司在与甲方控股或参股范围内各公司在付款、新项目合作等方面予以重点限制或终止，并列入石药集团《失信黑名单》，重点监督。

第三条 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本协议第一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查实情况下，可视情节轻重减轻或免于对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对商务礼节中交换的礼品，甲方人员上交后不予处罚，对乙方可原则上免于追究。

第四条 对甲方人员索贿及其他供应商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乙方主动举报，一经查实的，甲方可视情况在新项目合作、付款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恶意举报的，则追究乙方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约、刁难等腐败行为进行举报或投诉，甲方承诺在一周内核实回复。

手机/短信：18931872760（24小时） 邮箱：cspcjwjb@mail.ecspc.com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适用于双方首次合作之日起所有业务合同并作为其附件及其组成部分。本协议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经甲方宣读、讲解，我已充分了解协议内容及法律后果，自愿签订协议。

甲方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合同章

甲方法人代表：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合同章

乙方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石药集团业务客户廉洁交易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朋友：

您好！在长期的合作中，我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对您和贵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石药集团的支持和厚爱，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我们所有业务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下，以直接、透明的方式进行，我集团已告知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严守职业操守，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馈赠、宴请或商业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请广大客户朋友尊重我集团要求，以避免因不当行为给我方人员及贵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任何提供馈赠和不正当利益给我方工作的行为一经发现，不管我方人员是否接受，您不仅将失去与我集团合作的机会，我集团还将按照《阳光合作协议》严肃处理。我们鼓励正常的商业交往以及合作关系，并始终认为，只有建立在诚信基础上的商业行为才能使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非常希望得到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并请您予以监督实施和执行。

如果在日常的业务交往中，遇到我集团有关人员不公正的做法，您可以通过石药集团唯一权威举报渠道与我们联系：

- 1、电话举报：18931872760（24小时）
- 2、电子邮箱举报：cspejwjb@mail.ecspc.com

3、信函举报：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226 号石药集团监察保卫部收，邮政编码：050035

4、预约来访举报

5、石药集团廉洁石药微信平台：廉洁石药（cspclianjie）

二维码：



最后，借此机会，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希望我们的合作不断深入，取得更大的发展！

石药集团_____公司
年 月 日

_____公司（客户）
年 月 日